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38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17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2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61.7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海参”)于201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概述

1.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激励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9日,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4年6月20日,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4年7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14年7月17日,首次授予股份上市。

6. 2015年5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向21名激励对象首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相应增加至1,470万股。

7.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2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5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7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锁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三期解锁,解锁期36个月,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5年7月17日锁定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锁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锁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方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职务侵占、内幕交易、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解锁期): ①以2013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②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本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再融资行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发行外),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剩余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增长率计算; ④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	①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3.12万元,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53.11万元,以2013年为基准,公司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73%,高于20%。 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3.12万元,高于2011-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14,125.61元且不为负;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37.78万元,高于2011-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12,341.89万元且不为负。 ③截至本公告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再融资行为。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达到70分以上。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21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锁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1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2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61.79%。

3.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2人)	宋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	48.00	72.00
	徐玉岩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	120.00	48.00	72.00
高级管理人员(4人)	王诗宏	副总经理	150.00	60.00	90.00
	林春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	48.00	72.00
	王至	技术总监	90.00	36.00	54.00
	张胜辉	营销总监	60.00	24.00	36.00
	宋广代	育苗厂厂长、核心技术负责人	90.00	36.00	54.00
	于晓伟	育苗厂厂长、核心技术负责人	90.00	36.00	54.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15人)	宋广昌	育苗厂厂长、核心技术负责人	90.00	36.00	54.00
	王少民	养殖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90.00	36.00	54.00
	徐士亭	核心技术负责人	30.00	12.00	18.00
	赵长松	养殖事业部经理	60.00	24.00	36.00
	阮俊英	财务管理经理	60.00	24.00	36.00
	马童	工程项目部经理	60.00	24.00	36.00
	于伟伟	审计部经理	60.00	24.00	36.00
	刘雨	主管会计	30.00	12.00	18.00
	李胜男	主管会计	30.00	12.00	18.00
	刘显	主管会计	30.00	12.00	18.00
	倪爱莎	证券事务代表	30.00	12.00	18.00
	沈玉辉	工程项目部工程师	30.00	12.00	18.00
	王雷	营销总监助理	30.00	12.00	18.00
	合计		1,470.00	588.00	882.00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宋晓辉、徐玉岩)、高级管理人员(王诗宏、林春森、王军、张胜辉)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除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对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3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暨股票 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积极响应大连上市公司协会于2015年7月5日发布的《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文件,已于2015年7月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周四)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进展性公告》。

2015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通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复牌,并将增持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目的及方式
- 1.增持人:刘德群先生、徐玉岩先生、宋晓辉先生、吴忠惠先生及刘永辉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 4.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最低限(万元)
1	刘德群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
2	徐玉岩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总监	150
3	宋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4	吴忠惠	监事会主席	10
5	刘永辉	监事	12
合计			18,292

5.增持时间: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49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筹划收购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对公司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2015年7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一、在推进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券商,并召开了一次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向中介机构人员了解了目前筹划情况,就收购标的估值和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沟通了相关情况,并取得了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目前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向中介机构人员了解了目前筹划情况,并取得了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目前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向中介机构人员了解了目前筹划情况,并取得了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目前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

二、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原因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和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针对近期A股市场股价的异常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将进一步与公司及公司共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双方共同维护稳定和稳定公司股价计划如下:

- 1.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择机增持不超过2%的股份,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 2.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不超过1%的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

东补足,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积极履行控股股东职责,着力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完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5.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发展的分析,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和电话问询沟通工作。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戴建生、戴建辉转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2015)越越商初字第1909-1号、(2015)越越商初字第1970-1号通知书,冻结原因原因为2015年6月20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戴建生、公司控股股东戴建生、戴建生提供了相应的物权或抵押,但非银行股份所有权因执行申请执行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协助执行,冻结已范围解除冻结被告名下,所持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共200万股,解冻范围包括冻结期间所关的红股(含转增股),戴建生、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建生持有公司股票12,184,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5.55%,其中有100万股于2014年12月15日质押给恒丰银行绍兴支行,其他股票无质押状态,法院已协助解除冻结戴建生名下,所持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共80423200股,解冻范围包括冻结期间所关的红股(含转增股),戴建生、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建生持有公司股票70,0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4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南泰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与海秀路交汇处东北角南泰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的部分面积,用于开设商场,项目租赁面积约10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交易总金额约210,880万元(含租金及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15,547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公告》(2015-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江西省徽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省徽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出资,注册资本为100%,以上事项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4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南泰项目开设商场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与海秀路交汇处东北角南泰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的部分面积,用于开设商场,该项目租赁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交易总金额约为210,880万元(含租金及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15,547万元。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深圳市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玉泉路裕景大厦十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哲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深圳市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与海秀路交汇处东北角南泰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的部分面积,约10万平方米。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交易总金额约为210,880万元(含租金及商业服务费),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20年。

5.生效条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的附件《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中兴投资有限公司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后自动生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该协议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国品牌,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4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7月1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7月1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湾)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5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伟林先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9,290,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2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9,290,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738,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67%。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738,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伟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娟、余文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290,104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738,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290,104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738,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290,104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738,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